

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力推动主题教育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本报讯 (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杜长俭) 12月2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3年第10次集体学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的讲话精神,以及中宣部、中组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的意见》文件精神,并重点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进行专题研讨交流。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杨飞强调,要强化政治引领,

加强党的建设。大力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党的建设,是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绝对领导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现实需要。全市法院要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个根本原则,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要提高思想认识,扎实开展主题教育。针对省委第十巡视组下发的整改通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院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巡视整改要求,深入剖析问题根源,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全力推动主题教育落地落

实、见行见效。

要弘扬斗争精神,营造清正廉洁风气。全市法院要坚决弘扬斗争精神,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进一步树牢“严管就是厚爱”理念,充分发挥院长“关键少数”作用,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要聚焦主责主业,积极主动担当作为。时值岁末年初,全市法院要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牢牢抓住审判执行工作质效这个牛鼻子,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锚定全年工作目标,切实增强“等不得”的紧迫感、“歇不得”的危机感、“慢不得”的使命感,全力以赴补短板、强弱项,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宁陵县人民法院

高效执结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 (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边丽娜) “没想到,我的案件才转执行三天时间,你们就帮我拿回了工资款,真是高效、快捷,太感谢你们了!”12月26日上午,案件当事人郭某来到宁陵县人民法院,将一面印有“维护法律尊严、公正司法为民”的锦旗送给了执行法官,并连连表示感谢。

原告郭某与被告张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郭某跟着张某一起干活,二人签有劳动合同,张某本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郭某相应的劳动报酬。但张某一直拖欠原告郭某的劳动报酬,原告多次讨要无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调解,两人达成一致意见,但调解书生效后,被告仍一直拒绝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张某执意逃避执行,不接听电话,也不和法官

见面。12月25日,申请人郭某和法官联系,称见到张某出入某个小区,法官在小区蹲守,果然见到了被执行人张某,遂依法对其传唤。但是,通过做工作,张某仍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执行法官果断对其采取拘留措施。张某见法官动了真格,顿时慌了,马上表示要履行义务。这样,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收到工资款的郭某心怀感激,便向执行法官送来了锦旗。该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崔建伟表示,鲜红的锦旗代表了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认可,更是宁陵县人民法院法官对当事人、对案件严谨负责、依法办理的担当。“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秉持司法为民理念,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崔建伟说。



12月26日上午,梁园区人民法院举行“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市医保局职工、商丘师范学院法学院师生170余人走进法庭旁听一起信用卡诈骗案的庭审,让同学们把课堂上所学的法律知识与现实中的司法审判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

本报融媒体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王建华 摄



宁陵县人民检察院

“一个支部一件实事” 党建品牌工作结硕果

本报讯 (记者 王冰 通讯员 郭奎) 12月26日上午,记者从宁陵县人民检察院获悉,今年以来,该院党组在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新一届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深刻领会省人民检察院“争先进、创一流”工作导向和市委、市人民检察院“一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见成效”的总体思路,坚持党建引领,融合赋能助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同频共振,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增添新活力。

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蔡向阳告诉记者,自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宁陵县人民检察院以“一个支部一件实事”为抓手,突出问题导向,坚持以学促干,通过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结合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省级卫生城市创建工作,通过民意访谈、实地走访、调查研究等形式,收集群众反映强烈、急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随后,该院7个在职支部认领了特殊群体保护、司法救助、粮食安全、检察听证等7件实事,把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主题教育成效的根本标准,不断提

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该院第一党支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协助检察长和院党组加强与县人大、县政协的联络,积极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检察工作,最大限度争取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推动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实现新发展。

第二党支部以有力的检察担当,积极做好省级卫生县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联络工作,加大创建宣传力度,营造创建氛围,确保“双创”评比检查中检察院验收点位顺利过关。该院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文创卫工作做法,被今年12月21日的《商丘日报》“法治时空”专题报道。

第三党支部围绕落实“七号检察建议”,持续护航平安寄递,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邮政快递行业安全监管措施,加大非法邮递行为查处力度,守护群众“包裹”里的安全。

第四党支部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参与粮食购销领域

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高质效办理粮食购销领域职务犯罪案件5件,追回赃款700余万元,防范和化解了粮食安全

风险,协同守护中原粮仓。第五党支部多措并举全力做好检察听证工作,搭建检民“连心桥”,两起听证案件被省人民检察院列入检察听证案列专刊。该院开展的检察上听证工作,被今年6月16日的《检察日报》报道。

第六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在担当有为中闪光。他们凝聚社会各方合力,积极做好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工作,以“公益之力”助力“社会之治”,开展的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推动县级医院建立规范化母婴室工作,被今年12月18日的《法治日报》、12月21日的《检察日报》报道。

第七党支部采取“检察+”履职方式,联合多部门积极做好涉案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工作,有力实践了新时代“枫桥经验”。他们开展的涉案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工作,被今年11月7日的《法治日报》报道。

夏邑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

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本报讯 (记者 王冰) 近年来,夏邑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牢记使命担当,自觉主动融入大局,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办好每一件案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该院第二检察部在职能调整中重塑格局,在深化改革中蝶变转型,在救灾抗疫中经受大考,在教育整顿中淬火成钢,取得了骄人的成绩。2021年被省人社厅、省人民检察院表彰为河南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组织撰写的《恢复性司法在18-25周岁青年故意伤害犯罪中的应用》一文被《中国检察官》刊发,两名干警分别被授予河南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河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工作者;第二检察部干警多次立功受奖,用青春和汗水书写了对党和人民的绝对忠诚。

工作中,该部注重发挥区域优势,发掘亮点创特色品牌,用品彰显检察机关守护公正的务实精神和人民至上的检察情怀,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该部以“质量建设年”为契机,持续强化监督意识,探索建立“一专二审三跟踪”审判监督工作机制,从案源、质量、理念、效果四个维度发力,实现了抗诉工作从单打向合力、粗放向精准、封闭向开放的有效转变,实现了抗诉工作在数量和质量上的双提升,经验做法被最高人民法院予以转发。

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该部还探索适用认罪认罚工作,全面了解被告人的犯罪动机、犯罪心理及犯罪时所处的工作环境,有针对性地进行释法说理,促使犯罪嫌疑人积极认罪认罚。同时,紧盯认罪认罚工作中的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全面提升检察官提出量刑建议的专业化水平,努力提高认罪认罚量刑建议的精准化、规范化,有关经验做法被省人民检察院全文转发。此外,他们办理的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某某受贿案,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认罪认罚典型案例。

用心提品质,用匠心创品牌。在



守护好红色根脉 传承好红色基因

近日,睢县人民检察院团委组织青年干警前往烈士陵园,举行“缅怀革命先烈、筑牢忠诚检魂”烈士祭奠活动,追忆革命先烈的崇高风范和丰功伟绩。此次活动让干警们再次感受到了先烈的精神力量,认识到了自己肩头的重担。大家纷纷表示,要继承烈士的遗志,传承不怕艰苦、不畏牺牲的革命精神,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展现

新时代检察干警的责任和担当,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袁静 摄



本栏主持: 王冰 绘图: 胡莉萍

收款不送货失信 如何要求卖家退款



基本案情: 今年8月,原告因装修房屋向被告购买建材电器用品,被告向原告列出购买明细,载明物品名称、价格,双方约定总货款35930元,被告要求原告支付3万元作定金,原告微信转账3万元给被告。后被告按照明细表送来除空调外的小件用品,大件空调价值20400元至今未送,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被告以没货为由拒不送货,也不退款,并让原告到第三方购买。被告按照明细表已送货物价值15530元,尚欠14470元未退还。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被告均以各种推诿,拒不退还,原告无奈诉至法院。

调解结案: 受理案件后,法官积极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在明晰案件基本情况后,本着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原则,分别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晓之以情、动之以理,详细给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告知被告不履行退还货款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经过耐心细致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张某3日内退还货款14470元,本案得以圆满解决,案结事了。

法官说法: 作为本案承办人,永城市人民法院新桥法庭庭长法官班欠欠表示,买卖合同是我们在生活中最常见也是最容易产生纠纷的一种交易方式,小到去超市买菜,大到买车买房,均属于买卖合同。因此,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本案中,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在查证属实的情况下,可作为证据的一种形式予以认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一方面,诚信既是公民道德的基石,也是社会有序运转的保证,“人以诚立身”要求我们在平时社会交往中要讲诚信;另一方面,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要树立证据意识,当纠纷发生时,才能更好地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治在线

睢县人民法院

青年干警担当青春使命

本报讯 (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袁玉洁 胡玉源) 近年来,睢县人民法院把“人才强院、青年兴院”作为总基调,充分发挥青年干警活力带动作用,全力提升审判质效,引领全院青年干警增强“四个意识”,铸牢忠诚品格,强化担当精神。

该院党组深入调查研究、因时施策,大胆任用一批青年干警担任庭长、副庭长、综合部门负责人等职务,激发队伍活力,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审判、执行质效核心指标全面跨入全省、商丘市前列,彻底改变了队伍老化、人心涣散、在全市基层法院审判质效总排名长期落后的局面。

在青年干警先锋模范作用带动下,该院全体干警积极向上、干劲十足。这种奋勇争先的浓厚干事创业氛围,激励着每一位干警学先进、比先进、争当先进。

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我们全院干警尤其青年干警的精神风貌发生重大变化,忠诚履职、勇于担当的新气象蔚然成风,逢冠必争、逢冠必夺成为主旋律,实现了执法办案和队伍建设“两手抓”“两手硬”“两提升”。

民权县王庄寨镇

织密消防安全“管控网”

本报讯 (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张玉玲) “大娘,家里的煤气灶具要定期检查,做完饭一定要把所有阀门都关掉。”“大伯,冬天也要常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12月26日,民权县王庄寨镇刘庄村党支部书记、网格员李强和统战协理员王慧霞逐户向村民宣传冬季用火用电安全常识。

连日来,该镇把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网格化”工作平台,整合资源,充实消防安全监督和救援力量,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不断夯实消防基层基础。他们组建消防安全检查组,地毯式对辖区内企业、学校、加油站等重点场所开展安全大排查,切实消除各类隐患。各村网格员逐户对辖区内独居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切实消除居家安全隐患。同时,还通过平安大喇叭宣传、网格化管理微信群转发、组织专题培训等方式,推进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不断增强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王庄寨镇党委书记潘丽娜介绍:“入冬以来,我镇以创建“平安法治星”为抓手,发动村级77名网格员聚焦冬季消防安全,开展全方位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消防安全网格管控网。”